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0〕316号

---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 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相关企业：

为有效减轻疫情影响，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30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0〕301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 用水用气价格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进一步减轻住宿和餐饮行业负担，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用城镇自来水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住宿和餐饮行业。

### 二、具体措施

（一）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



费和水资源税)政策,在前期降低10%的基础上,从2020年5月1日起再降低10%(累计20%),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住宿和餐饮行业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政策由2020年4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各地对减免金额较大、经营比较困难的供水、供气企业,同级财政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促进全省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重要性,指导供水、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政策,并做好政策的解读宣传,确保政策尽快执行到位。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